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訂立新戰略合作安排(其中，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予以更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各項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下各個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訂立新戰略合作安排(其中，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予以更新)。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訂約方：華潤銀行及本公司。
- 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進一步延長)。
- 存款服務：根據該等安排存放於華潤銀行的任何存款將按該銀行任何其他客戶申請類似存款的同等利率計息並適用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其他更優惠利率釐定。
- 其他金融服務：除存款服務外，本集團可能不時使用華潤銀行的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雙方約定的信用證、保函、授出有抵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人民幣及外幣結算、提供委託貸款及抵押、財富及現金管理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條款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客戶。

二零一五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訂約方：華潤信託及本公司。
- 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進一步延長)。

信託服務： 本集團可能不時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信託貸款服務、股權合作、股權代持服務、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買入返售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信託服務。該等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將會按不遜於華潤信託向任何其他客戶所獲提供類似服務適用的費率計費。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付利息)，及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於任何單日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每日最高金額(不包括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僅以本集團支付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概約歷史數據(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百萬港元
年／期內於華潤銀行存放的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1,559	2,174	1,035
年／期內華潤銀行提供的 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的 每日最高金額	0	0	0
年／期內華潤信託提供的 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每日 最高金額	0	0	0

兩份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任何單日的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經參考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而釐定。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付利息，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以及該等上限與本集團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與本集團利用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程度的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及 銀行結餘	最高適用 百分比率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300	1,300	1,300	8,112	3.77%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包括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金額以及該等上限與本集團利用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程度的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每日最高金額			最高適用 百分比率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華潤銀行	1,300	1,300	1,300	3.77%
華潤信託	1,300	1,300	1,300	3.77%

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並於每日結束時逐一計算為未償還金額，但不會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此外，鑒於(i)存款服務與(ii)華潤銀行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或產品之間在性質上的差別，該等服務每項都設有獨立的每日最高金額。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分別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0.1%，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安排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倘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分別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超逾相關百分比率0.1%但低於5%，該等安排則將構成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每年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審核，且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說明相關上限。除非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已付費用及佣金金額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分別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註冊資本約75.33%及51%，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各項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個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魏斌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董事以及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董事，彼就批准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可令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使用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並支持其於華潤集團內的發展，而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本公司的資料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珠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約有分支機構80家，其中：珠海市設有總行辦公室1家，分行1家(橫琴分行)，支行48家；深圳市設有分行1家，支行20家；中山市設有分行1家，支行2家；佛山市設有分行1家，支行2家；東莞市設有分行1家；惠州市設有分行1家。另外，在廣東德慶、廣西百色各設有村鎮銀行1家。

歷年來，華潤銀行的營運規模、地理覆蓋範圍及資本基礎取得飛躍發展。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年期間華潤銀行的資產、存款、貸款及權益總額的增長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增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港元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港元	
總資產	107.53	130.27	16.56	20.06	549.34%
存款	64.79	78.49	13.91	16.85	365.78%
貸款	459.32	556.47	3.96	4.80	11,498.99%
權益總額	8.69	10.53	1.47	1.78	491.16%

華潤信託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華潤信託51%股權。華潤信託餘下的49%股權由深圳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華潤信託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6.3億元。華潤信託總部設於中國深圳，獲有關監管機構授權在中國全國各地經營業務。

歷年來，華潤信託的營運規模、地理覆蓋範圍及資本基礎已取得可觀增長。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年期間華潤信託的資產及權益總額的增長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增長
	人民幣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港元	十億元	十億港元	
總資產	15.22	18.44	9.7	11.75	56.91%
權益總額	13.83	16.76	8.3	10.06	66.63%
管理的信託資產	471.98	571.80	60.1	72.81	685.32%
年內收入	3.99	4.83	1.6	1.94	149.38%

本公司

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且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業務。

下表列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現金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額：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增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港元	
總資產(附註1)	57.55	44.60	29.04%
現金(附註1)	6.07	1.66	265.66%
年內營業額(附註2)	34.48	28.06	22.88%

附註：

1. 不包括於相關時間由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所經營與非啤酒業務有關的「出售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2. 指本集團啤酒業務相關年度的營業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5.33%股權
「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51%股權
「二零一三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五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出售的任何出售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統稱

於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115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